

公告

汕龙珠执公字〔2025〕第 001 号

经查，位于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永安居委汕充路南侧将军官围墙内擅自搭建两层钢结构框架建筑物，面积约 500 平方米，该行为已涉嫌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因无法确定建设单位或个人，根据《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特发本公告。请建设该两层钢结构框架建筑物的建设单位或个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到本单位接受处理，公告期限届满仍无法确定建设单位或个人的，本单位将依法予以处置。

接受调查地址：汕头市龙湖区嵩山路珠池大厦 4 楼

联系电话：0754-88860416

联系人：林同志

特此公告

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4 月 24 日

